

審議民主在社區

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

楊志彬/20200530

審議民主在台灣的發展

實驗階段2001

多元模式全國與
社區的實驗

多元開展2004

青年國是會議、
審議式辯論會

扎根對話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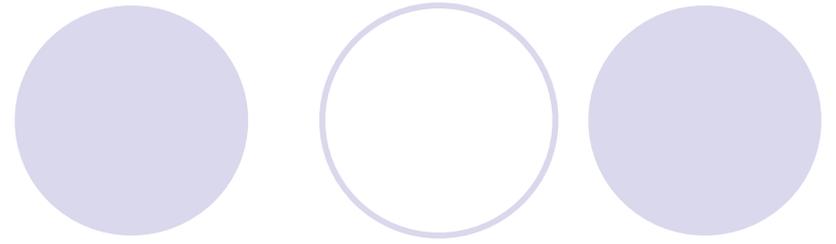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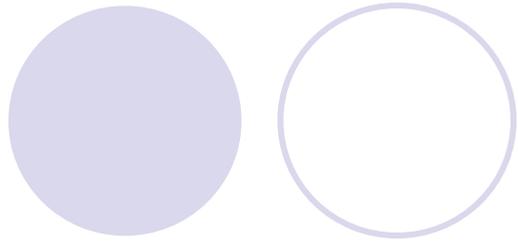
學習圈、World
cafe、多元利害
關係人工作坊、
D-street

與政策接軌2014
年參與式預算



審議民主的兩個層面：

- 公共討論的設計/促進公共討論的品質
- 公共討論的政策設計/鑲嵌進制度中



審議民主在社區：
讓公共討論回到市民生活

DStreet 街頭民主教室

DStreet
街頭公民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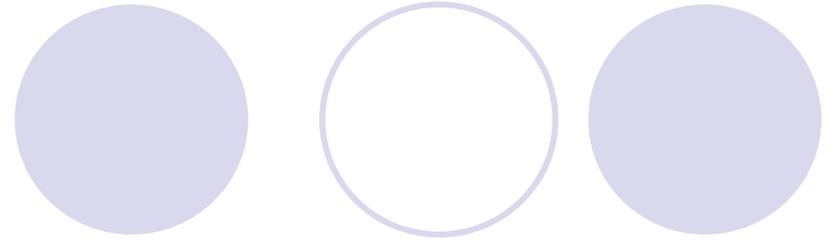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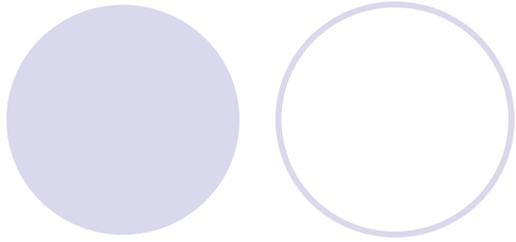


攜老扶
幼來投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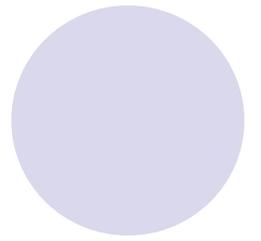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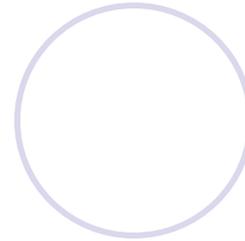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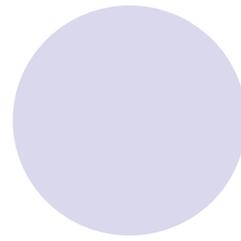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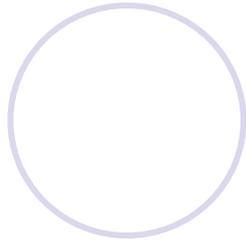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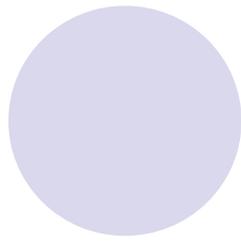


投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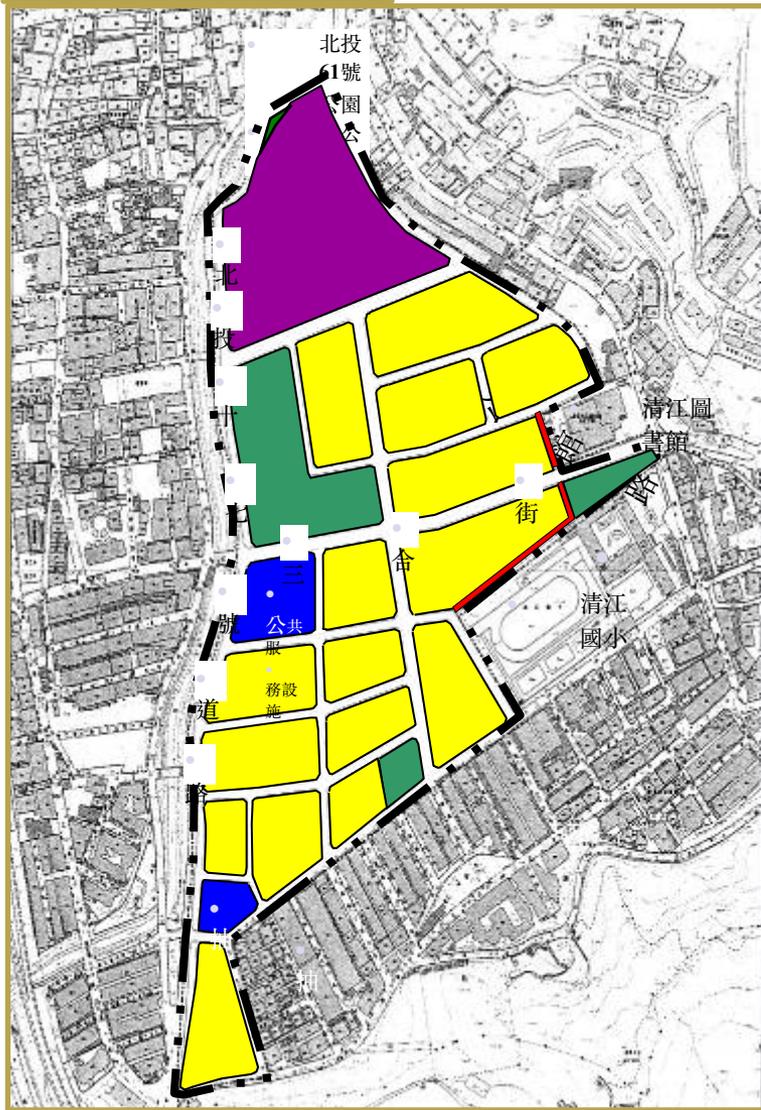
- 公民如何由無組織、觀點分散、非專業、利益衝突的未知狀態，建設性的面對公共課題，尋求解決的方法？既是民主的老課題也是社會創新課題。



- 案例一，新奇岩開發案
- 案例二，南港四分溪大家談

臺北首例優質生態社區--奇岩新社區

計畫示意





台灣社區首次

招募

公民陪審團

在地人關心在地事

奇岩新社區開發計畫

公共設施品質、都市防災等問題

公民參與討論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民主之實踐專案計畫）

「奇岩新社區開發計畫」公民陪審團



“公民陪審團” 結論報告同意書

「奇岩新社區開發計畫公民陪審團」結論報告

公民小組同意書

身為公民小組的一員，對於本次公民陪審團結論報告表示認可，本報告的內容詳實無誤，確實地紀錄公民小組成員所達成的共識以及少數意見，同時並未受到任何外在人士的影響。本人同意將本報告製作成冊，並在合法的前提下，作為未來制訂相關政策和推展審議民主相關事務之用。

簽署人：

古秀珍
杜枝芬
邱武科
張隆吉
陳宏志
陳李幼
陳美玲

陳裕仁
陳廣如
辜顯先
黃志信
楊日暖
劉淑媛
顏秋美

(順序依姓名筆劃排列)





日出奇岩 45

社區報

發行人/ 奇岩社區發展協會(內政部補助)
 發行人/ 蔡煥堯
 編輯組/ 陳耀如 楊學榮 蔡家評
 地址/ 台北市11245北投區公館路334號15樓
 電話/ (02)2894-0190 傳真/ (02)2893-7526
 網址/ sixstar.cca.gov.tw
 出刊日/ 2007年8月25日

「奇岩新社區開發計畫」專題報導

「奇岩新社區開發計畫」位於北投區奇岩區碩德路以東與三合樹南北兩側一帶，總面積高達16.88公頃，全案開發面積全數位於奇岩區內，可說是奇岩區近年來最重大的開發案，也是奇岩社區發展協會長期關注的重要議題。

目前市政府已將此案定位朝「生態社區」開發，並已於2007年5月公布本計劃案的主要與細部計畫。然生態社區的內涵究竟為何？而估計將有五千人居住的新社區完成後，將對目前約有一萬人居住的舊社區帶來何種影響？本案之來龍去脈與最新

發展，請見下列文章。

此外，本案所影響的層面極為廣泛，在台北市政府規劃執行的過程中，有無可能納入居住且符合大多數本地居民需求的在地意見？在這方面，奇岩社區發展協會與世新大學於七月份合辦的「公民陪審團」，或許提供了一可供參考的溝通機制（見內頁）。本期刊物將針對「奇岩新社區開發計畫」作一系列報導，希望大家一起來關心我們的社區，並付出行動，共創優質的生活環境。（編輯組）

奇岩新社區開發計畫

歷史回顧與最新進度

文◎萬建國

「奇岩新社區開發計畫」從初始至今，大約已歷經二十個年頭，參與規劃者如走馬燈般，更換了許多面孔。其間經歷多次波折、法規變遷，終於發展成目前模樣，許多地主也已由青年才俊變成垂垂老矣。

本案土地原為農地。民國80年時初提案，欲將農地申請變更為住宅區用地，由於無法形成共識，遭內政部退回並恢復農業用地。沉靜約十年後，於民國90年再次提出計劃草案。由於社區公民意識覺醒，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也開放讓社區公民參與，最後終於規劃以「生態社區」為目標。

此計劃於民國80年初次提案時，與一般傳統之都市計畫並無分別。先是將區內土地整平後，再如同切豆腐般，一方一方地規劃開發，未考慮本區之人文、地理、風向、水文與地形變化等因素。

隨後社區人士提出以「我家門前有小河」並「希望恢復童年懷鄉，捉魚之美夢」為主題，於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中提出意見，獲當時主持人副市長歐晉德先生及審議委員支持。審議委員們至現場會勘後，發現奇岩社區生態環境優良，即建議都發局更改規劃為生態優質社區，並保留「中崙仔溝」周邊及圖書館後方水池周邊為生態復育區。

此案經民國94年內政部公告後，終於正式成案，成為台北市第一個朝「生態社區」規劃的指標性開發案。全案採階段徵收方式辦

理，並於今年初由土地開發總隊施工架起圍籬，踏出第一步。

然本案於調查中發現，區內符合本市「樹木保護規定」之老樹計21棵，經市府樹保委員會之研究，不宜全數移植。此外，原計畫內之國中用地因少子化之影響，教育局決定取消興建國中；而區內共同管溝原規劃用地不足，圖書館後方生態池用地之調整等，均已重新規劃，並於96年5月公告目前最新之主計劃及細部計劃方案。該案需再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通過後，再呈報內政部核准定案，法定程序才完備，方可據以執行。

目前此規劃案因人事更迭，市府承辦單位新人接手，部份規劃應就工程考量，未能將審議委員提議、生態及社區居民意見完整納入，如R-17區（請見內頁計畫圖）確地埋入中崙仔溝生態保留區域內；R-13車道緊鄰生態水池（未規劃緩衝區域）；道路用地減少，綠地增加，未考量周邊之停車問題等。故未來都市計畫仍需社區及審議委員專家們，就各項問題提出討論，才能建設一個真正的生態社區。

值此階段，為讓更多民眾深入了解並參與本案討論，奇岩社區發展協會與世新大學合作舉辦「公民陪審團」，並有二十名社區居民參加於七月七、八、十四共計三日的會議（詳見內頁報導）。會議進行中，通過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於七月十日於市府召開會議，陪審團成員也推選了代表，陳述會議的初步

結論。當天還有奇岩區里長賴進利、社區居民等表達意見。因陳述意見項目頗多，而審議委員也認為各方建議有值得參考之處，因此款定本案將另成立專案小組擇期再議。

以上即是奇岩新社區開發計畫的來龍去脈與最新進度，在經歷近二十年後，本案的推動已經展開。新社區成立後，預計將有一千五百戶，約五、六千人居住，這對舊社區的居民而言，將在交通、停車、景觀、生活品質等層面帶來極大衝擊。如何在照顧舊社區需求的前提下，落實生態社區的開發，仍有一段漫長之路要走。

身為在地居民，我們應共同來關心、監督這個影響你我生活至鉅的開發案。衷心期待本案的完成，能讓現有居民及後人得以擁有一個美好的環境並自在舒適地生活其中。

本計畫區土地使用面積分配情形

使用分區	計畫面積	
	公頃	百分比(%)
第三種住宅區	7.71	45.68
機關用地 (供老人福利機構使用)	0.32	1.90
公園用地	4.18	24.76
綠地用地	1.14	6.75
抽水站用地	0.23	1.36
道路用地	3.30	19.55
合計	16.88	100.00

備註：

- 資料來源：台北市政府「擬定台北市政府北投區奇岩新社區細部計畫案」。
- 欲了解「奇岩新社區開發計畫」詳細內容，讀者可進入Google搜尋：台北市政府都發局（台北市政府都發局>最新公展案>擬定台北市政府北投區奇岩新社區細部計畫案）

—社區公共論壇—

邀請4位里長候選人共同討論



四分溪- 審議式民主

四分溪社區審議公民會議

這次會議先是藉由「探訪四分溪」來讓參與者對四分溪有所瞭解，之後再進入實質上的討論，讓參與者能自由表達意見，有機會傾聽不同意見，並且創造共同願景。

四分溪大家談

河川·生活·願景·對話

~大家一起關心四分溪的未來~

~說出你最想要的四分溪~

可閱讀資料手冊



主辦單位：南港區公所、四分溪流域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南港社區大學、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

協辦單位：九如里辦公室、中研里辦公室、久如社區發展協會、好厝邊發展協會、中研新村社區發展協會

編印小組：社區總力發展小組

由說故事到形成願景



社區調查

四分溪口述歷史、田野調查、PPGIS、願景工作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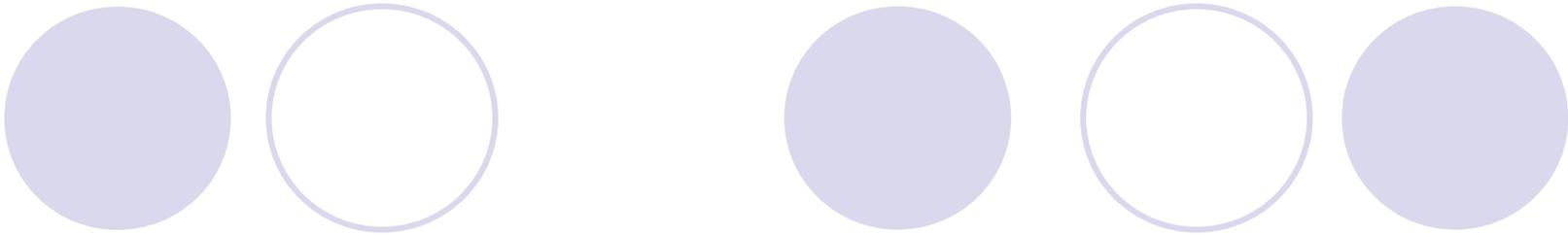


在地組織的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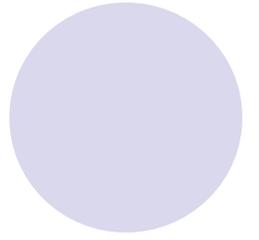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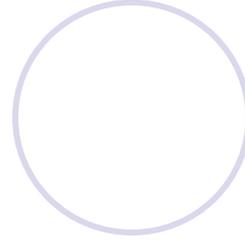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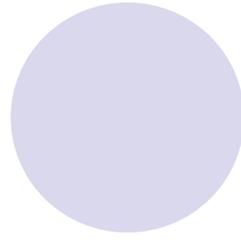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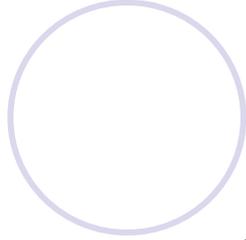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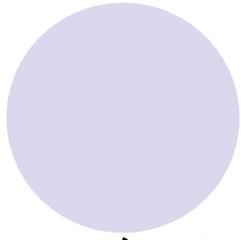


四分河流域管理委員會



在奇岩的案例中，目標明確，使用的審議方法非常嚴謹。社造引入了新工具，擴大影響力。長期累積的「灰色」地方知識，在審議的架構中，更為聚焦，能見度更高。

在四分溪的案例中，目標不斷調整，使用的審議方法比較寬鬆有彈性，結合社造的手法，補強願景與情感。「審議」的思考影響了社造的路徑與方向架構。（由封溪護魚到人與河流關係的經營：後來清溪日、綠竹筍節的設計）



審議在社區營造的推動中既扮演新
工具，也扮演新的策略性路徑。

社區營造簡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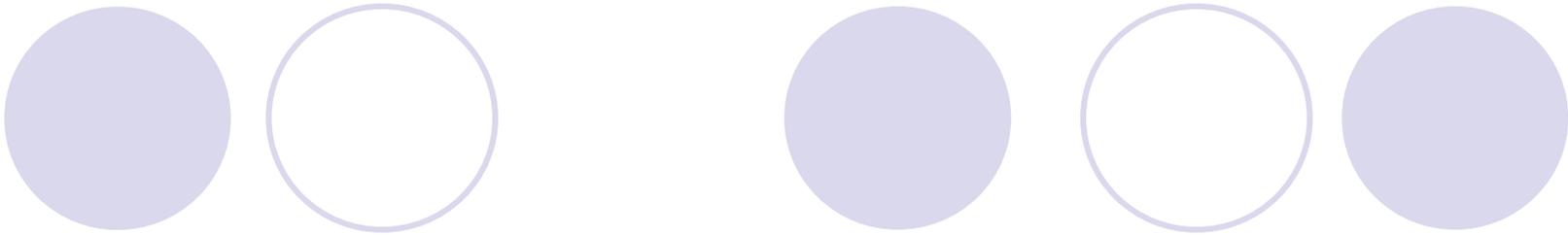
- 1994年文建會提出社區總體營造
- 1999～2004建置社造培力系統
- 2005～著重由上而下的政策引導與整合機制
- 2008～強調地方的整合：地方文化生活圈
- 2010～建置社造SOP：企圖建立一套完整的社造操作方法，利用龐大的資源發動大規模的社會實驗。
- 2015～正視社會的異質多元、在觀念、方法、對象上重新進行反省。

在現代社會中，社區營造以小搏大，
以街坊之力，發出動人的微光：

人與人的連結

生活感的營造（文化庫存）

城鄉發展的內聚力（情感燃料）



真能透過多元、自發、有力量的
居民社會網絡，社區營造能藉以
撼動地方社會的舊結構，成功促
進社區新生嗎？

● 社區營造的挑戰

- 如何讓青年返鄉，活絡社區？（老化）
- 如何催生多元的市民組織？（封閉）
- 如何持續開放，創造行政的「機會之窗」？
（僵硬）
- 如何形成具代表性的地方公共決策？（公共性不足）
- 如何面對在地恩怨？
- 如何處理實議議題？
- 社區能力如何提升？
- 社造如何創造需求與資源？

捲動更廣的參與：對於「社區」、「社群」的重新思考

如何在無組織的公民之中，促發有機的社會連結。進而產生穩定的、持續的組織能量。

過往的社區營造有以下的不足：

- 組織的想像與形式太僵硬
- 社會的想像太強調和諧
- 在地的認知太固著於時空環境的單一想像。
- 需發展新形態的公民參與、新的社群連結管道與形式

對於人口、資源高度流動性的都會生活，上述反省尤其重要。

面對社會的新潮流、新發展，社區營造顯得應變遲緩，左支右絀。

幾個重要的新社會脈動：

公民審議

網路社群

社會企業

社會創新（分享經濟、分散式能源系統、
csa、cba）

- 社造一直在探討透過「參與」所產生的「社群認同」--「生活共同體」
- 與生活地域、歷史空間重疊，營造豐富美好的生活內容。
- 審議不那麼強調「認同」，而是透過公共討論形成多元互惠的觀點。強調培力，但不那麼重視組織的比重。
- 因此社造過去的方法論偏重「強社會連結」的形成。社區營造重陪伴。打代跑的機動性很強。
- 審議強調「弱社會連結」的程序正義，偏重結構性的操作。

社區營造和公共審議的結合：

- 公共審議適用於弱社會連結條件。
- 社區營造偏好高社會連結的營造。
- 公共審議適用於高張力公共議題
- 社區營造長於社區文化培力
- 公共審議創造公共參與的政策空間。
- 社區營造支持社區主體意識與發言能力。

不妨以互補的角度來看以上的差異。

在社區的審議/結合審議的社造，關鍵轉化的環節在於能否產生「深層理解」。

- 促進「弱社會連結」的多元利害關係人產生的深層理解（走向強連結）：
- 案例一：有效防治檳榔：檳榔是最有效、最安全的提神劑
- 案例二：科學園區宜蘭基地：我們要的子弟返鄉帶來什麼樣的生活形態？

A decorative graphic at the top of the slide consists of two groups of three circles. The first group on the left has a solid light purple circle, a white circle with a light purple outline, and a smaller solid light purple circle below it. The second group on the right has a solid light purple circle, a white circle with a light purple outline, and a solid light purple circle.

世界咖啡館 --- 公共討論的創新設計



1995年，「世界咖啡館」由華妮塔·布朗(Juanita Brown) & 大衛·伊薩克(David Isaacs) 共同發起。

作者：華妮塔·布朗(Juanita Brown)
譯者：高子梅
出版社：臉譜
出版日期：20071004
ISBN：9789866739033



世界咖啡館的特性：

- 一、會議的創新設計：在多數人參與的情況下，強調面對面小眾談話的重要性。
- 二、獨立又相互扣連的多回合議程設計，將所有人連結起來
- 三、記錄心智芭蕾的軌跡，將心智的交疊激盪呈現在桌布中。
- 四、設計不一樣的空間感受，讓環境做工。

世界咖啡館設計原則

- 第一個原則：為背景定調。
- 什麼是對話的目的？有什麼讓這樣的對話變得重要？
- 第二個原則：營造一個好客的空間。
- 溫馨以及歡迎參與的環境，讓人放鬆心情，相互尊重。
- 第三個原則：探索大家認為最重要的問題，以便集思廣益。
- 第四個原則：鼓勵大家踴躍貢獻己見
- 第五個原則：交流與連結不同的觀點
- 保持聚焦於重要提問，盡量增加各觀點的連結與密度。
- 第六個原則：共同聆聽其中的模式觀點及更深層的問題
- 第七個原則：集體心得的收成與分享
- 成員可以在的最後共同回顧與反思，哪些是我們關切議題背後最重要的價值？從對談過程中我們學習到什麼？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six circles arranged in two rows. The top row has three circles: the left one is an outline, and the two on the right are solid light purple. The bottom row has three circles: the two on the left are solid light purple, and the one on the right is an outline.

審議現場引導經驗初探

一、進入現場之的準備

- 掌握會議目標
- 分析參與社群
- 研讀議題手冊
- 了解會議議程

二、進入現場的心情醞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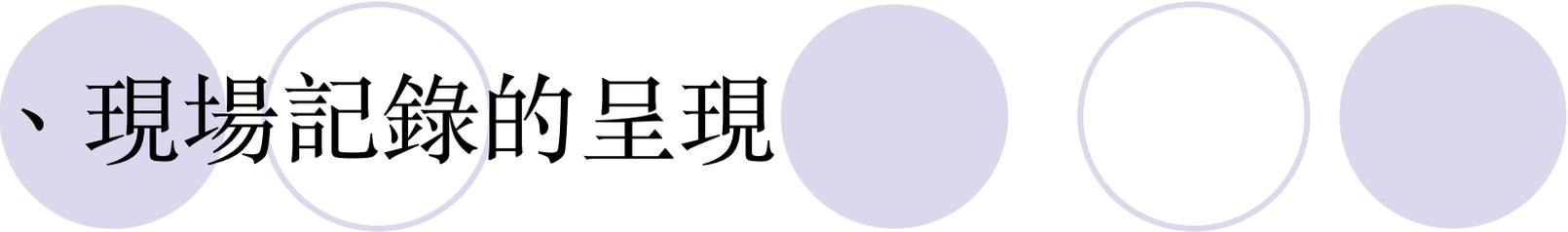
- 清楚每一段議程的目標與產出
- 輕鬆而醒覺
- 準備水或咖啡

三、創造氛圍掌握節奏

- 注意面對群眾
- 怎麼掌握節奏
- 怎麼激發討論
- 最好是小組協作



四、現場記錄的呈現



- 記錄的產出視覺化
- 事前設計記錄的架構與層次
- 便利貼的運用
- 歸類便利貼
- pop的運用

1. 多元加入
2. 二房東房租
 外來者身你需者校租單
 原理解被要求統一租條商
3. (1) 認同商圍存在
 (2) 商圍內及外的聲音被聽見
 (3) 舊有店家提出公約成立委員會
 怎麼要求現有店家被納入管理
4. 政策變動，影響店家存在
5. 若是非合法店家，就更無法加入及約束

☆ 朝陽商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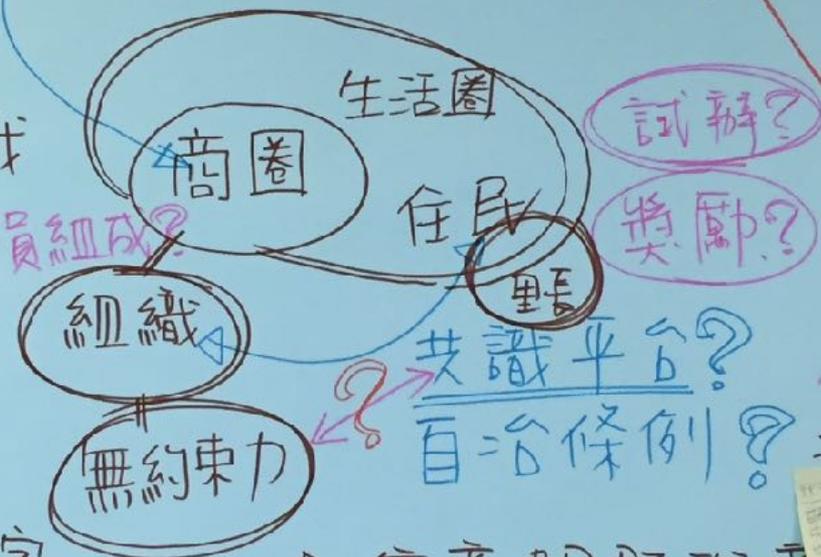
1. 多元進入ok, 理念需相符, 相互尊重
2. 保留原本

地方提出
 商圍認定及認可

策之
→ 批

- 現行商圍組織無約束力
- 法源要有，條文細修
- 新加入居民商家保障能自由加入
- 自洽，行政區無法自洽

商業振興 → 管理辦法



法 = 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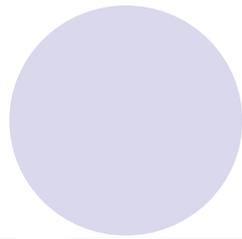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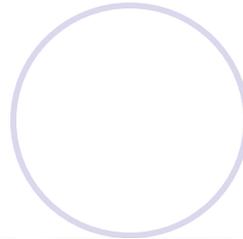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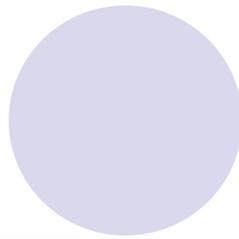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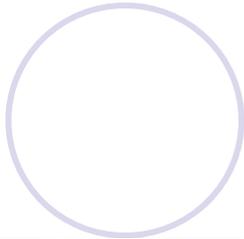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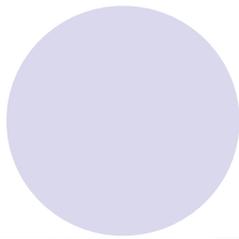
士管法
執行，
修調

住商問題

- 住商問題與商業振興分開
- 會員納入租戶 / 工作地
- 組成比例

民) 應有
應分團
應給予規
更嚴格

圍範圍
修改法
商家全加
合法商家
嗎? 強制性
合





商團文化
天津第一
天津法租界

高層住宅
高租屋

轉型

商團文化 V.S. 高層住宅

社區老舊街區問題

共享經濟

商團變成特區

檢舉

誠信教育

高租屋

商團變成特區
× 發展中小户型“租屋”
× 發展中區，可發展商團

Handwritten notes on a yellow sticky note, including the word '發展' (Development).



Handwritten notes on a white sheet of paper, including the word '發展' (Development).

Handwritten notes on a white sheet of paper, including the word '發展' (Development).

1.

商圏特性分類

(1) 特性不同. 問題不同. 難一體適用.

(2) 住商? 純商?

(3) 商品特性?

示範商圏	商圏分類	觀光型(以校本地區(實外產品))	住商型(以投資資源)
------	------	------------------	------------

商圏交錯 沒人 vs. 青年避入	帳戶管理 × 成本, 執行	期待跟大 學結合
------------------------	---------------------	-------------

2. 條例定位

(1) 土管

老弄文化.
內容規範.
負面表列
(彈性. 創意)

(2) 商圏: 店家使用.

五上之五
商業活動
香平場斤
香平場斤
行情活化

草案參與者 先鎖定商圏	既有組織 如何合作?	商圏特性 分類 → 標準	商圏存在 重要性區分	排除異議 大提督專家
----------------	---------------	-----------------	---------------	---------------

3. 管理單位

(1) 強制性參與.

(2) 經費來源明確化.

(3) 主管單位積極參與商圏討論 → 強化管理.

管理單位強化 溝通	自治條例 要賦予自治 公權力	強制性納入 組織並須 交合責	經費? 店家參與 ↓ 強制參與
--------------	----------------------	----------------------	--------------------------

管制底層 居民良好 與活動配合	規範經費 來源
-----------------------	------------

4. 推展方式

(1) 暫行條例.

(2) 推示範商圏.

(3) 回饋修正.

管理
機制
暫定辦法
↓
不能調整

不同類
商圏以
居民反對

173
173

用大綱自決
條例先查甲
面行決
先試辦.
再調整

2. 條例定位

五五上上
商業活動
在市場中
市場化的
行銷活化

草案參考者
先鎖定商圈

既有組織
如何合併?

商圈特性
分類 → 夜市
→ 夜市

商圈、夜市
要區位區分

排除里長
大樓議會

- (1) 土管:
 - 內容規範
 - 負面表列
 - (彈性、創意)
- (2) 商圈: 店家使用

3. 管理單位

管理單位
強化
溝通

自治條例
要賦予組織
公權力

強制性知
組織並須
交會

經費?
店家參考後
強制參辦

管制店務
及居民行為
與活動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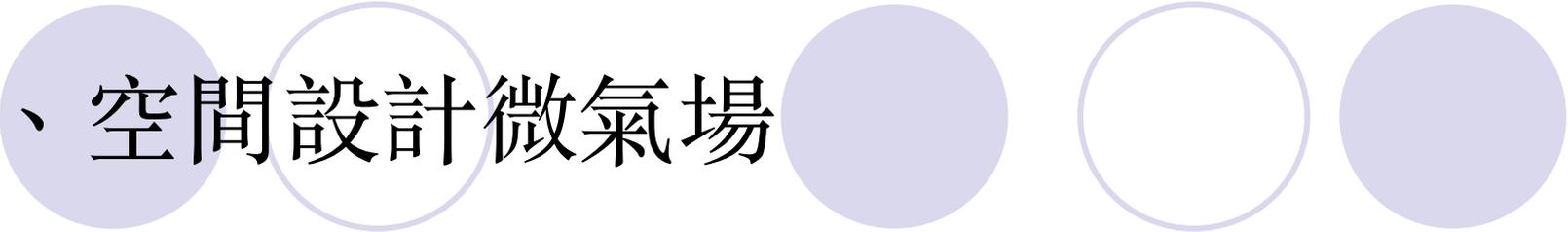
規範經費
來源

- (1) 強制性參辦
- (2) 經費來源明確化
- (3) 主管單位積極參辦
商圈討論 → 強化管理

4. 推展方

- (1) 暫行條例

五、空間設計微氣場



- 引導師要怎麼坐？
- 咖啡與花
- 海報張貼
- 桌間距離
- 茶水區與觀察區